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上海市工務局編印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序

夫法令規章，爲政務推行之本，標準規範，乃工程設施之基，蓋欲求工作效率之提高，首賴組織制度之完善，而組織制度之善否，又視法規之疏密爲依歸，故法規完備，則舉凡政令之施行，與夫人民之奉守，皆得有所遵循，此現代國家之所以崇尚法治也。祖康此次忝長上海市工務局，適當敵僞八年混亂之後，深感以往法令規章之殘缺不全，即或間有一二存留，又以時移境異，閉格難行，若不亟爲適宜之釐訂，將何以推行而盡利，是以四月以來，日以此爲孜孜之急務，現經訂定奉准公佈者爲帙日繁，爲便於檢閱起見，特彙爲初編，將來如有增訂，再當陸續付刊，俾成完帙，至編輯大要，另立凡例，以資參閱。茲於發刊伊始，略綴數言，以識緣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松江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凡例

- 一、本編編制以本局「組織」「業務」「行政」爲三大綱。「組織部份」包括機構及各種會議委員會等等。「業務部份」包括道路，溝渠，營造，園場，橋梁，碼頭，河浜，堤塘，等等。「行政部份」包括文書，人事，會計，與調查統計等等，互以類從。
- 二、凡有關本局業務之中央法規，或本市其他主管機關之法規，爲便於稽閱起見，另列附編。
- 三、本編所載法規，其核准公佈之年月日期，分別註明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但編次先後，並不以是爲準。
- 四、本編所載法規，係自本局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爲止，其有已經擬訂尙未奉准者，統於續編時刊載。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目錄

三十五年一月

序

(甲)組織

- 一、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機料處組織規則
- 三、上海市工務局測量總隊組織規則
- 四、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簡章
- 五、上海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 六、修訂本市建築規則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上海市工務局直屬各區處會報辦法

(乙)業務

(一)道路溝渠

- 一、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調整接溝管及修復路面收費率
- 三、上海市工務局疏通溝管工作範圍辦法
- 四、上海市工務局掘路執照費

(二)營造

- 一、上海市建築規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目錄

- 三、上海市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程序表
- 四、上海市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程序表
- 五、上海市工務局營造業主請領營造執照程序表
- 六、上海市工務局業主請領雜項執照程序表
- 七、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取締辦法
- 八、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 九、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
- 十、上海市工務局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
- 十一、上海市工務局房屋營造及附屬設備暫行徵收執照費率表

(三)園場

- 一、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管理規則

(丙)行政

(一)管理

- 一、上海市工務局工人管理規則

(丁)附編

- 一、都市計劃法
- 二、修正管理營業執照
- 三、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
- 四、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組織(一)

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上海市政府
秘組三(34)字第二四六七號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分區實施工務起見按照本局第 條

之規定劃分全市爲若干工務區每區設一工務管理處

直隸本局辦理各該區工務事宜

各工務管理處之設立或撤銷均須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二條 各管理處職掌如左

一、道路溝渠之保養修繕事項

二、橋樑碼頭駁岸之養護事項

三、河道堤塘之養護事項

四、公有建築之修繕事項

五、市民房屋之取締查勘事項

六、工段及工場之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三條 各管理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第四條 各管理處設處長一人

第五條 各管理處設正工程司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司五人至七人幫工程司八人至十二人工務員七人至十八人監工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除總務科外餘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充之

第七條 各管理處設科員三人至六人料賬員一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僱員七人至十人

第八條 各管理處處長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之

第九條 正工程司科長副工程司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其餘各員由處遴員呈局派充報請 市府備案

第十條 各管理處設會計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宜按照主計人員任用辦法任用之

第十一條 各管理處視業務情形得酌設工段段長由處內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充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組 織 (二)

上海市工務局機料處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市政府令准

-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統一管理機料廠庫及運輸工程機料起見按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機料處直隸本局辦理各項工程機料運輸事宜
- 機料處職掌如左

- 第二條
- 一、機料之製造修繕事項
 - 二、機料之辦理採購事項
 - 三、機料之保管供應事項
 - 四、機料之運輸分配事項
 - 五、廠庫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機料事項
- 第三條 機料處設立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運輸科
 - 三、業務科
 - 四、料賬科
- 第四條 機料處處長一人
- 第五條 機料處設專員一人正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幫工程師六人至八人工務員六人至八人

-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料賬科長按照主計人員辦法任用之
- 第七條 機料處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料賬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僱員八人至十二人練習生若干人
- 第八條 機料處處長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之
- 第九條 正工程師科長副工程師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其餘各員由處遴員呈局派充報請 市府備案
- 第十條 機料處所屬各修理材料運輸等廠庫場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組 織 (三)

上海市工務局測量總隊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市政府
祕組三(34)字第二四九八號令准

-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辦理全市測量工作起見按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測量總隊直隸本局辦理各項測量事宜
- 第二條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本局設計處處長兼充之
- 第三條 總隊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僱員二人至四人辦理一切事務以上人員得由本局職員兼充之
- 第四條 總隊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 第五條 總隊設會計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宜按照主計人員任用

條例任用之

第六條 總隊之下設測量隊若干其名稱以第一第二等順次編定之

第七條 各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任之各測量隊得設正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幫工程師二人測繪員二人領班測工三人測工十二人小工四人

第八條 各測量隊視工作情形得分支隊（第一支隊第二支隊等）或分班（導線班水平班地形班等）分別辦理各種測量工作其人員分配由測量隊長決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組 織（四）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政府
祕組三(34)字第三四一七號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為集思廣益商討研究本市市政工程之重要技術事項起見組織技術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本局分別聘派之工務局局長為主席委員副局長及各技術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得分設各小組研究各項專題

第四條 委員會文書及辦事人員由工務局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組織

臨時會

第六條 工務局於必要時得向各委員諮詢各項技術問題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各案送由工務局參酌辦理

第八條 委員均名譽職但聘請委員由會酌送車馬費

第九條 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組 織（五）

上海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一、本局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1 局長副局長

2 主任秘書

3 處長及室主任

4 其他經局長指定之高級人員

二、本會列席人員規定如左

1 各直轄處處長或其代表

2 各處室科長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三、本會規定每週星期三上午九時為開會時間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四、本會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代表行之

五、本會開會時各處室主管人員除應備具上一週簡明書面之工作報告外並摘要陳述

六、凡行政業務有涉及兩個單位以上不能解決者得提會討論所

有提案規定於每週星期一上午送交秘書室彙集整理之

七、本會開會時每一單位報告完畢時由主席予以指示所有提案

經詳細研討後由主席決定之

八、本會會議紀錄規定於每週星期五油印分發由各單位照議決

各案分別辦理不再通知如記錄不符時得於下次開會時提出

更正之

九、本會議決案件如需緊急處理者應由該管單位先行辦理不必

待油印紀錄之分發

十、本規則於局長批准後施行

組 織 (六)

修訂本市建築規則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
總文字第一三一號令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修訂上海市建築規則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上海市工務局以修訂上海市建築規則為

旨章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由工務局指派各科建築主

管人員九人並延聘本市建築專家六人組織之以工務

局局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各項建築性質不同得依其類別分組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工務局局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組 織 (七)

上海市工務局直屬各區處會報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市政府
市工(34)字第一五〇四號核准備案

一、為便於加強聯繫研討改進有關工務並解決共同有關問題起
見訂定本辦法

二、直屬各區處包括各區管理處溝渠工程處機料處必要時得請
局內有關各處室主管參加指導

三、會報次數每月暫定二次

四、地址以輪流在各單位辦公處為原則

五、日期由輪流主辦單位決定通知

六、每次會報紀錄由主辦單位呈送 局長核閱並分送各單位

七、本辦法呈請 局長批准後施行之

道路溝渠 (一)

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市政府
祕組(35)字第三〇五號令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時所有工程費用之一部或全

第三條

部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該項道路兩旁受益土地征收工程受益費

本細則所稱開闢或整理之道路視施工及征用土地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在規定路線內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按照路線開闢或一次拓寬之道路征用土地並設施路基路面人行道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者稱爲「一次開闢」道路

二、凡在規定路線內因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等建築物須將路線範圍內土地提前征用者稱爲「逐漸開闢」道路

三、凡在規定路線內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改善路面人行道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而無須征用土地者稱爲「整理」道路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之受益土地規定如左

一、受益面 自開闢或整理後之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寬度二倍以內所包括土地之面積

二、受益線 沿開闢或整理後道路兩旁土地所臨道路邊線之長度

三、凡鄰近道路同時開闢或整理時所有轉角處之土地其受益面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受益面外圍邊線交點之對角線爲界其受益線並以道路邊線與對角線之交點爲界

四、凡前後道路距離過小致受益面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爲界

五、凡一地之四週同時開闢或整理道路時參照本條第三第四兩款辦理之

第五條

凡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遇有交叉道路時得將交叉處一併開闢或整理其範圍由該路邊線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寬度之二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之工程受益費包括左列二項

一、工程費 凡道路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之全部費用

二、基地費 凡征收土地地價與其附着物之補償費遷移費等以及清理基地必需之全部費用

第七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按照左列辦法分攤之

一、受益面攤費 以全部工程受益費之半數按照受益面平均分攤之

二、受益線攤費 以全部工程受益費之半數按照受益線平均分攤之

三、凡兼有受益面與受益線之土地應同時征收其攤費

第八條

受益面所包括範圍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工程受益費

一、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面積不足十二平方公尺者

二、無出路接通新路或整理範圍內交叉道路者但如

該地段因產權之轉移取得接通路時仍應依照規定補征工程受益費

第九條 凡依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劃定界線內之受益面按第八條之規定得免征工程受益費者如與鄰接土地合併計算不合於第八條情形時仍須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十條 凡應征之工程受益費由受益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租人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依條約租用之土地租用人繳納之

第十一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應繳之工程受益費得以被征收之土地地價及其附着物之補償費遷移費等抵繳之

第十三條 凡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由政府分別造具工程受益費預算(分列工程費及基地費)及受益土地分戶明細攤費表(分列受益面及受益線攤費)規定繳款期限拆遷期限於興工前公告並於完工後造具決算表再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工程受益費之征收額依照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寬度分別規定如左

-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全部征收之
-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八十
-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上列各項征收額在「整理道路」得酌量減收之在規定路寬之外沿路地主自願再行放寬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工程受益費仍須依照原定路寬征收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同時開闢或整理之交叉道路其開闢或整理部份應包括於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內同時征收之

第十七條

凡在逐漸開闢之道路內修建建築物時市政府得在受益土地範圍內先行征收本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基地費項下地價補償費之攤費待該路於兩路間之全段一次開闢或整理時再行補征其他攤費

第十八條

凡逐漸開闢之道路沿路受益土地應分攤地價補償費之攤費計算辦法規定如左

甲、受益面攤費以受益地地價總數按照左列成數征收之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十六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十三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

乙、受益線攤費以受益線所臨規定道路面積之地價總數按照左列成數征收之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二十一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六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地價爲道路未開闢或整理前之地價由地政局估定之

第二十條 凡逐漸開闢之道路其受益土地應分攤之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得依照新舊路面面積之比例酌量減收之上項減收成數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繳之攤費其繳納期限規定如左

一、在劃讓土地之建築基地須於更正土地所有權狀畝分及地價稅額前繳清之

二、在無須劃讓土地之建築基地須於開始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後一年內繳清之

第廿二條

凡在本細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期限內不繳納工程受益費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繳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移請司法機關傳追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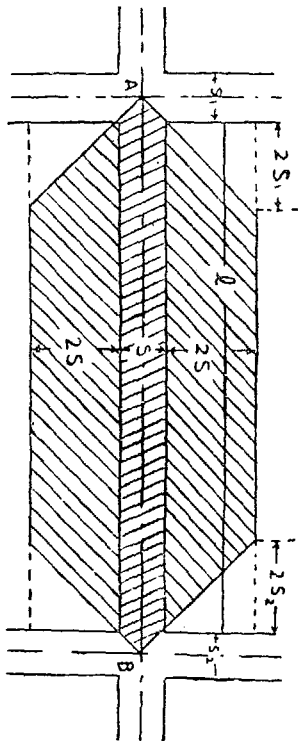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說明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道路溝渠

本市地域廣大，道路繁多，所有計劃道路之開闢與整理，自非一蹴可成，而市民請照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有礙路線者，既未便任其違背土地法第一五三條之規定，致增將來築路施工費用，而讓出路地又須給予補償金，此種零星收用土地費，勢難悉數取給於一般稅收，故惟有即向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征收開闢整理該路應納收用部份之攤費，藉資彌補。

第十八條說明

逐漸開闢整理之道路，基於市民營造之要求，幾遍及本市各處，在各該路未作一次整理前，因將來施工範圍無從預定，土地情形時有變更，勢難就逐一路段確定受益土地之徵費數額，而爲抵補收用土地地價起見，又不得不於沿路土地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時即行估定，用參酌一般情形，訂定本條簡單計算方法，以資遵循茲將（甲）（乙）兩款規定百分率之根據，說明如下



(甲) 按受益土地面積計算部份

如左圖 A B 路之面積 (路每段長) 為 ..

$$1S + \frac{1}{2} \times \frac{S_1}{2} \times S + \frac{1}{2} \times \frac{S_2}{2} \times S = S \left(1 + \frac{S_1 + S_2}{4} \right) \text{ 平方公尺} \dots (1)$$

內 1 為段落長度 S 為 A B 路之寬度，S₁ 與 S₂ 為兩橫路之寬度，均以公尺計。

如左圖 C 路之面積 ..

$$2 \left(2S \times 1 - \frac{S_1 \times S}{2} - \frac{S_2 \times S}{2} \right) = 4S \left[1 - \frac{(S_1 + S_2)}{4} \right] \text{ 平方公尺} \dots \dots \dots (2)$$

設關係受益土地之面積為 A 畝，每畝 (合 674.45 平方公尺) 地價為 K 元，則照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時，受益土地，應攤收用路地費用，應為：

$$\frac{1}{2} \times \frac{S(1 + \frac{S_1 + S_2}{4}) \times 674.45 \times K A}{4S(1 - \frac{(S_1 + S_2)}{4}) \times 674.45} = 0.125 \times \frac{1 + \frac{S_1 + S_2}{4}}{1 - \frac{S_1 + S_2}{4}} \times K A \dots \dots \dots (3)$$

按照本市規定道路系統情形， $\frac{S_1 + S_2}{4}$ 之值約可大至 0.33 (例如滬南區統一路中華路北一段)，小至 0.03 (例如滬西區浦西路) 茲折衷以 0.18 計，則上式變為：

$$0.125 \times \frac{1 + 0.18}{1 - 0.18} \times (K A) = 0.1593 A K \approx 0.16 (A K) \text{ 即}$$

受益地地價百分之十六。

(N) 如左圖 D 路之面積 ..

設受益土地臨路總長度約為 21 公尺，照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時，受益土地臨路長度為 λ

公尺時應攤收用路地費用為：

$$\frac{1}{2} \times \lambda \times \frac{S(1 + \frac{S_1 + S_2}{4}) K}{21 \times 674.45} = 0.25 \times S \times \left(1 + \frac{1}{4} \times \frac{S_1 + S_2}{1} \right) \lambda K$$

照 (1) 節，假定 $\frac{S_1 + S_2}{4} = 0.18$ ，得

$$\frac{0.25 \times 1.045}{674.45} \times (S \lambda K) = 0.26 \times \frac{S \lambda}{674.45} K$$

上式中 (S λ) 可視為以路寬 S 及土地臨路長度 λ 為邊之矩形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又因 $\frac{S \lambda}{674.45}$ 為該項面積以「上海畝」計，K 為每畝地價，故上式之意義為：0.26 × 以路寬 S 及土地臨路長度 λ 為邊之矩形面積以畝計 × 每畝地價

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應攤收用路地費 (甲) (乙) 各為上列數之八成

路寬三十公尺以上應攤收用路地費 (甲) (乙) 各為上列數之六成

第二十章 第三節

第十八條規定之徵費率係根據新闢道路之情形而算得者，其在本由舊路拓寬之路段，如於路面積內除去舊路面積，則該條文內 (甲) (乙) 兩款規定之徵費率，約須照 $\frac{A - A'}{A}$ 倍實收，方為合理，(A 為新路之面積 A' 為舊路在新路線內之面積)，爰擬在道路系統圖內就逐一路段觀察按舊有路地 (A)，與新路面積 (A') 之約略比例，通盤規定減收或數，以昭公允。

道路溝渠 (一)

上海市工務局調整接溝管及修復路面收費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市政府會三
率 (34) 字第一八九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黃泥石子澆柏油路面	每公方法幣一、五九二。四八元
柏油石子路面	每公方法幣三、九〇五。八八元
泥路	每公方法幣 二二六。七二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公方法幣三、七四四。四八元
彈街石片路面	每公方法幣 六三四。八四元
木彈街路面	每公方法幣三、〇六六。六〇元
糞溝管接頭	每道自五一、八〇〇元至三五九、二四〇元
陰溝管接頭	每道自三七、八〇〇元至二二五、〇五〇元

附註
陰溝管及糞溝管接管費視道路寬度路面構造材料及所需管徑臨時計算之

道路溝渠 (二)

上海市工務局規定疏通溝管工作範圍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工務局市
工(35)字第一八五三號通告

一、公共道路及公弄總溝管之疏通工作由本局辦理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道路溝渠

- 二、陰溝及糞管之接管工作(即自路界接至總管)由業主或住戶納費申請本局代辦
- 三、私人道路里弄內之陰溝與糞管至公共道路或公弄路界之疏通工作由各業主或各住戶自行辦理並得納費申請本局代辦(化糞池清除工作應向衛生局報告)
- 四、屋內溝管之疏通工作完全由業主或住戶自行辦理
- 五、凡私人道路里弄內之溝管經本局查見有淤塞情事妨礙公共衛生時依照第三項辦法通知各業主或各住戶疏通之

道路溝渠 (四)

上海市工務局掘路執照費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市財
字第九三四號指令核准

掘路執照業經訂定每一申請書應納法幣一百元，

營造 (一)

上海市建築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尚未規劃之處，

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暫予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

● 請照手續

第三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工務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甲)起造新建築物。

(乙)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丙)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部份者。

第五條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隨呈圖樣兩份，地盤圖五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第六條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甲)地形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乙)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至、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鄰

房屋凹凸形式；業主所有基地之四面界線，並須用紅線標明。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丙)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

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丁)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戊)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己)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庚)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辛)基地之道契或方單號數。

(壬)設計者之姓名及開業號數。

(癸)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第七條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更正處用紅色表明)，填寫更正圖樣請照單，註明原給執照號數，呈由工務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人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第九條

粉刷漆門面，翻修屋面，及他種修理之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但屋內粉刷油漆，及修漏屋面，得免請照。

第一〇條

搭蓋做棚，編築笆柵，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

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搭蓋臨時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

在並無人行道之公路，除工務局特許外，不得沿路搭蓋涼棚。

其沿公路之涼棚，不得挑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並應三面露空，或用捲簾。

張蓋布篷、蘆簾，得免請照。

第一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應於興工三日前，向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第一二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第一三條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工程估價 五千元內收照費洋十元
五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洋一元半

(二) 舊式平房 五間內收照費洋三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半元

(三) 房屋修理 五間內收照費洋一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二角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四) 改建門面 每間收照費洋一元
零星工程

(五) 粉刷油漆門面 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
(六) 雜項 圍牆木駁竹笆木色料房蓆棚廣告牌等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
綵棚及涼棚執照收照費洋一元
沿路涼棚每平方公尺收照費洋五角
其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論

(七) 填泥 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

(八) 更改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收費洋一元半並另給營造執照

(九) 執照展期 免費

(十) 拆卸執照 免費

(十一) 請示路線圖 每戶收費洋一元

第一四條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與有毒物品者，其地位應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第一五條 工務局對於新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一六條 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一七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

第一八條 工務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

第一九條 接通公溝及修理人行道，均應由業主貼費，請工務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第二〇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其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工務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工費。修造建築物時，所有拆卸舊屋及搭鷹架，圍竹笆，蓋料房等，如已領有營造或修理執照者，毋庸另行請照；如佔用公路，不得過〇。七五公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路，妨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應即拆除。

第二一條 竹笆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礙交通。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工程完竣，即行拆除。

第二二條 領照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工務局，請求驗勘，工務局驗勘後，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二四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改設旅館、遊戲場或製造廠等），應先請工務局覆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第二五條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日，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 罰 則

第二六條 凡違犯第三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除勒令補照外，處以與照費同數之罰款；但補領營造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二十元，補領修理或雜項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五元。

工程超出原給執照範圍者，該項工程，以無照動工論。

第二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二元；除得隨時吊回或吊銷其執照外，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得勒令拆除，或由工務局派工代為拆除。

●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八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礙於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勘，認為將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照後開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甲）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危險部份，尙堪修理者，限期修理；不堪修理者，限期拆卸。

第二九條 凡工務局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加

以阻撓。

第二章 通則

● 建築高度

第三〇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為一與一。五之比）。

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收進。

轉角處之建築物，其沿狹路方面之建築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為標準，其門面長度得與沿較寬公路門面相等；惟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三一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高度不得過十一公尺，並不得造四層樓。

第三二條 四周用磚牆實砌之房屋，其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

第三三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水泥，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觀本規則第四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尺；如遇特殊情形，或建築物前面空地進深，在四十五公尺以上者，得呈請工務局特予增加高度。

第三四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為準。
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為準。

● 建築面積

第三五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三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第三七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沿路深入六公尺以內之部分，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六公尺以外之地，仍照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辦理。

沿公路之基地，用以建築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公眾房屋者，如遇特殊情形，其建築面積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三八條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闢一層假樓時，如屋面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樓板面不低於簷口者，得按二層樓辦理，惟此項假樓不得為居住之用。

第三九條 基地上除建築面積外，所剩出之餘地，應平均分佈，作為天井、里弄之用，除圍牆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凡挑出之洋台、平台及天井上玻璃天棚等，其所佔之空間面積，應作建築面積論，惟天井上玻璃天棚之裝有搖窗，其所佔面積在天井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 里弄

第四〇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左；

第四一條 (一)前面里弄至少須寬三·五公尺，其前後建築物之距離，至少須寬六·〇公尺。

(二)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如後面房屋爲二層者，得減至二·五公尺。

(三)前項里弄，除工務局特許外，應與房屋前後牆平行，其長度並須與開間相等。

第四一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左：

(一)兩面前門之里弄，至少寬三公尺。

(二)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寬二·五公尺

(三)後門弄至少須寬一·五公尺。

第四二條

總弄不得狹於支弄之寬度，總弄連通里弄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三公尺；一端通行之支弄，其長度在五十五公尺以上者，應加關橫支弄一條。

第四三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並出路，惟同時有左列二種情形者，工務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一)房屋高度不過二層者。

(二)地基之寬度與深度均不滿九公尺者，或基地之深度滿九公尺，而樓板及樓梯建築悉用鋼骨水泥者。

第四四條

凡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弄或小路。未經工務局規定爲四·五公尺以上之寬度者，除本規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其寬度應一律爲三公尺，由兩旁業主平均收讓。

第四五條

里弄之寬度不滿四·五公尺，而有房屋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第四六條

通行之里弄，不得阻塞。

第四七條

里弄內除沿四·五公尺以上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弄搭造建築物。門樓深度，不得過貼連房間一間之深，但至多以九公尺爲限，樓板應用鋼骨水泥。

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

如里弄之寬度不及二·五公尺者，其上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起居室

第四八條

臥室、餐室、廚房、浴室、廁所及一應起居室，至少須開有窗戶一個，使外面空氣，光線能直接通透。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小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一

起居等室之深度超過九公尺者。應兩面有窗，如遇特殊情形，應用他種設備，以流通空氣。

房屋外牆，除沿三公尺以上之公路外，其牆身距基地界線不足一·五公尺者，不得開關門窗。

起居室或臥室之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尺

第四九條

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屋頂內之假樓。其平均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

第五〇條

●地下室

房屋工程造價在三萬元以上者，至少應有地下室淨面積十平方公尺；造價每增一萬元，地下室淨面積

至少應遞增三平方公尺。
地下室淨面積，每間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並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應分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小型地下室；地下室在二個以上者，得用地下道互相接通；地下道內淨寬至少應爲一·二公尺；每一地下室，至少應有出口兩處。地下室內淨高度不得少於二公尺半，上面頂板應用鋼骨水泥構造，該項頂板除本身重量外，每平方公尺至少應能載重二五〇〇公斤；其牆外橫面壓力，除泥土壓力外，每平方公尺至少應爲一二五〇公斤；所有四周牆壁，地面及地下道，均應用不滲水材料。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第五二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入行道者以路脊爲準）不及二·五公尺者，不得向公路開啓。

第五三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而至少須三，五公尺，並須裝有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並應三面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

第五四條 二層樓房木裙板，挑出下層不得過〇，三公尺，最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

第五五條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挑出牆身〇，四五公尺以外。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二，五公尺。

第五七條 遮陽、篷帳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下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並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第五八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披水板，如屬鐵架天棚，配嵌厚六公釐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三，五公尺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五九條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線以外，但在尚未修築路面之處，經工務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寬二十五公分之階石一級。

●地面做法

第六〇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入行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在未修築路面之處，應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公分。

第六一條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空鋪者至少須高出三十公分，如該段路面尙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公分。

第六二條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和土，再排攔柵，其間須用下開材料之一種填平之：(甲)柏油石子。(乙)水泥三和土。(丙)煤屑水泥。

第六三條 空舖地板之柵欄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並於外

牆四周，設置通風洞。

第六四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

● 牆身牆腳牆基

第六五條 牆基應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第六六條 灰漿(或水泥)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但十二公分墻下之灰漿三和土牆基，得減至三十公分厚。

第六七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能力為準，惟至少應較牆腳，每邊加潤十二公分。

如有貼鄰牆身妨礙牆基時，應添加木椿，惟經工務局特許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六八條 牆身、牆腳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砂)或黃沙水泥(一份水泥三份黃沙)實砌到頂。

第六九條 牆腳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第七〇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脚面量至牆身之頂，或山牆之半高為準。牆身之長度，以左牆角量至右牆角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厚分間牆者，以量至分間牆中心為準。

第七一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建築層高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二層高	8.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公分	35公分					
		11-18公尺	38公分	37公分					
		18公尺以上	38公分	37公分					
三層高	8.5-13公尺	11公尺以下	35公分	35公分	35公分				
		11-14公尺	38公分	36公分	35公分				
		14公尺以上	38公分	36公分	35公分				
四層高	13-16公尺	11公尺以下	30公分	33公分	33公分				
		11-14公尺	30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14公尺以上	33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五層高	16-19公尺	14公尺以下	30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14公尺以上	33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第七二條 公眾房屋或廠棧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照第五章

規定之建築物外，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建築層高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二層高	8.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公分	25公分				
		11公尺以上	38公分	38公分				
		11-14公尺	38公分	38公分				
		14公尺以上	38公分	38公分				
四層高	13-16公尺	11公尺以下	30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11-14公尺	33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14公尺以上	33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五層高	16-19公尺	14公尺以下	30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14公尺以上	33公分	30公分	33公分			

第七三條 房屋外牆，至少須厚二十公分，但平廠房及平房前後牆與二層樓房之前面牆身，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七四條 牆身厚度，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即自樓板量至上層樓板之高度）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第七五條 牆身高過十二公尺者，下半截應用黃沙水泥砌造。

第七六條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

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並不得少於第七十一或七十二條規定厚度三分之二。凡分間牆俱應實砌至屋頂。

第七七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隔離潮氣上升。

露天牆頂，須加覆蓋，以免雨水下滲。

第七八條 原有牆身，非經工務局同意，不得任意加厚加高。

●拱圈及磚柱

第七九條 凡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過梁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

第八〇條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如柱身寬度不滿五十公分者，應用黃沙水泥砌造。

●防火牆

第八一條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厚度詳第七十一及七十二條。

第八二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兩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三公尺。

防火牆應較附近屋面高出○。五公尺，如為廠棧及公衆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一。○公尺。

第八三條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闢任何門窗：

(甲)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者。

(丙) 所裝之門，面積在五。二平方公尺以下，包有鐵皮，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丁) 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准者。

●屋面樓面煙囪及雜項建築

第八四條 屋面及氣樓等之構造，除門窗外，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易燃燒之材料。此項材料或其油漆，不得採用紅色。

第八五條 樓房之平屋頂概須用鋼骨水泥構造。

第八六條 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

第八七條

此項水落管，應直達地面。

凡樓板攔柵，至少應攔入牆身七·五公分，如爲防火牆，應挑出十公分，砌成牆肩，以備承托攔柵之用。牆身上攔柵中間之空檔，俱應砌實。

第八八條

爐灶煙囪，挑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之厚度，裏面應粉光，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

第八九條

一切木料，至少應離開煙囪裏牆十二公分。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高三公尺。壁爐前面應置石板，或鋪花磚等一方。

第九〇條

廚房之地面與樓頂，廁所及公共浴室等之地面，均應分別用水泥或鋼骨水泥建造，其下面承載之牆身，至少須厚廿五公分。任何房屋，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應有廚房設備。

第九一條

樓板、地板、攔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佈置，有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爲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第九二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沙水泥，或其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須開窗通氣，裝設彈簧門。

第九三條

任何簾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工務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面上。

第九四條

敞棚、料房等之高度不逾五公尺，面積不逾六十平

方公尺，並不作居住之用，四面留有三公尺空地者。其所用構造材料，應經工務局核准，並繪具地盤圖送局審查。

●陰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詳載圖上。

第九六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溝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並依適當坡度排置，接縫處用水泥等膠密，不使滲水。

第九七條

進水溝頭，須用第九十六條規定材料製成，並須具有彎管，不使穢氣溢出。

第九八條

溝管應排置於十公分之灰漿三和土或水泥三和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第九九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一〇〇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方形陰井，淨寬至少〇·六公尺，內用黃沙水泥粉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陰井蓋，與地面平齊。

第一〇一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管身四週敷水泥三和土十五公分，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

第二〇二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三章 設計準則

● 建築材料重量

第二〇三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花崗石	2,600 公斤
沙石	2,500 „
磚	1,750 „
灰漿三和土	1,750 „
煤屑水泥	1,450 „
水泥三和土	2,250 „
錫骨三和土	2,400 „
泥	1,600 至 2,100 „
松木	600 至 700 „
硬木	800 „
生鐵	7,200 „
鋼	8,000 „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 屋面樓面之載重

第二〇四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左表之規定為依據：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住宅	300 公斤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00 „
旅館內臥室	300 „
醫院病房	300 „
辦公室	400 „
茶坊酒肆	400 „
學校	400 „
公眾集會	540 „
戲院	540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540 „
工廠	580 „
運動場	730 „
舞廳	730 „
工廠	730 „
拍賣室	730 „
書院	1,100 „
博覽會	1,100 „
貨棧	1,100 „
貨棧	1,350 至 2,000 „
樓梯載重如下	
住宅	300 公斤
市房等	730 „
貨棧	1,450 „

第二〇五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二〇六條 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在載重、為設計之依據。

第二〇七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其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二〇八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第二〇九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

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風力

第二〇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〇〇公斤。

第二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之風力。

第二三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泥土載重力

第二三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〇〇〇公斤。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〇〇〇公斤。

第二四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得備具報告，呈請工務局核定。

●磚石木料之載重

第二五條 磚料或石料工程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材料	說明	每平方公尺
土磚	灰砂水	3.0 公斤
	黃砂水	5.0 "
機製磚	灰砂水	3.0 "
	黃砂水	8.0 "
石	灰砂水	4.0 "
	黃砂水	5.0 "
方石	灰砂水	20.0 "
	黃砂水	40.0 "
水泥和土	1:1:2	53.0 "
	1:2:4	42.0 "
	1:3:6	30.0 "

第二六條 木料載重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木料	力		力		力
	壓	拉	引	剪	
杉木	每平方公分 65 公斤	每平方公分 15 公斤	每平方公分 55 公斤	每平方公分 6 公斤	每平方公分 70 公斤
松木	110 "	25 "	85 "	11 "	110 "
紅木	85 "	58 "	60 "	7 "	85 "
檫木	100 "	100 "	85 "	15 "	85 "

第二七條 木柱載重規定如左：

柱徑與柱寬之比	杉木	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10	每平方公分 68 公斤	每平方公分 88 公斤	每平方公分 70 "	每平方公分 81 公斤	
15	47 "	79 "	63 "	74 "	
20	42 "	70 "	56 "	65 "	
25	36 "	62 "	49 "	58 "	
30	30 "	53 "	42 "	50 "	

第二八條

●鋼骨三和土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均以

容積爲比例)。

此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三和土壓力〔施於梁身或柱高之不過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每平方公分 四〇〇公斤

三和土引力……………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鋼骨引力…………… 一·二五〇·〇公斤

三和土與鋼骨之黏合力〔有竹節者〕…………… 七·〇公斤
〔無竹節者〕…………… 五·五公斤

剪 力〔有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無鋼骨設備者〕…………… 四·〇公斤

第二九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尺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粘力均應酌減。

三和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和土所能承受之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三〇條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爲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三一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〇公斤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三二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第三三條

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
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五公分，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鋼骨爲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過梁高四分之三。
押鐵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

第三四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力。
(甲)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乙)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丙)一柱之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第三五條

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少於柱之切斷面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第三六條

箍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過所箍鋼骨對徑之十二倍。

第三七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甲)梁或樓板…………… 六公厘。
(乙)柱…………… 十二公厘。
(丙)環及箍…………… 五公厘。
(丁)鐵網…………… 二公厘。

第三八條

鋼骨外面所包三和土之厚度，不得少於鋼骨之對徑或下列之數。
(甲)梁…………… 二·五公分。

第二六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鋼骨三和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甲) 鋼骨三和土牆，至少厚一〇。〇公分。

(乙) 磚牆，至少厚二五。〇公分。

(丙) 如屬(甲)項材料，而用作防火牆者，至少厚二〇。〇公分。

第二七條

鋼骨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之認可。

第二八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工務局規定標準相合。

第二九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第三〇條

鋼骨應合於工務局規定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第三一條

鋼骨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月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兩倍於所計畫者，如經證

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違者強制執行之。

第三二條

鋼骨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共四週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

第三三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熱煨，接長混用；所繫鋼鐵，均須經工務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三和土。

第三四條

凡所用木殼，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得拆卸。

第三五條

灌注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灌隔日灌成之部份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俾得連結密切。

第三六條

已灌之三和土，寒日須防受凍，夏自須防乾燥太速。

第三七條

鋼骨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三八條

●鋼鐵工程

第三九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見左頁上表）：

第四〇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左頁下表）：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生鐵	每平方公分 210 公斤	每平方公分 1,120 公斤	每平方公分 210 公斤
	720 "	720 "	600 "
熟鐵	1,120 "	1,100 "	700 "
鋼			

柱高與最 小寬度 之比 L/r或L/l	生 鐵		鋼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10	610 公斤	720 公斤	1,080 公斤	
20	580 "	980 "	1,020 "	
30	550 "	650 "	970 "	
40	520 "	620 "	1,30 "	
50	•490 "	580 "	830 "	
60	460 "	550 "	830 "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 第一四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其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及其彎力。
- 第一三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三九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 第一二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 第一四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 第一五條 生鐵柱之最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分之二。
- 第一六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
- 第一七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 第一八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 第一九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對徑之三倍。
- 第二〇條 帽釘對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 第二一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第一二八條之規定。

第二五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二六條 所用鋼料鐵料，須合於工務局規定之標準。

第二七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釘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二八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三三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能力。

第四章 防火設備

第二九條 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〇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銅、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鋼骨三和土。

(己)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黃沙水泥。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務局核定者。

第三一條 凡銅、鐵、鋼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

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甲) 外牆梁身外敷一〇公分。
屋內梁身外敷五公分。

(乙) 外牆柱身外敷一〇公分。
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

(丙)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〇公分。

第三二條 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甲) 鐵製裝修，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黃沙水泥，或他種灰砂。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黃沙水泥砌成。

(戊) 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三三條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八一，八二，八三，及一二八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三五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拚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四周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

第三六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遇警

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能開啓。

第一三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得堆積物件，阻礙通行。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趨避。

第一四條

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妨礙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一五〇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第一五條

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弄或其他連通公路之空地相通。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屬有防火功用者；如二層樓房屋，不作戲院或公共集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六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一公分，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一七條

二十人以上公用之樓梯，除淨扶手，至少須寬〇·九公尺，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遇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少於〇·九公尺。

第一八條

樓井或升降梯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應照第一五八條之規定，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概須用第一六條規定之鐵窗。

第一九條

規定設置之太平龍頭，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〇公分，一切零件，俱應配齊，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

第二〇條

凡公衆建築物之高度，過一五公尺者，應於牆外裝設消防用增壓器，其高度過二三·公尺者，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二一條

里弄及私路內，出租之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而與附近公路之距離，在六〇公尺以外者，應由業主裝設六·〇公分出水管之太平龍頭，其構造質料、數目，及地點，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第二二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衆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四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第二三條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火警時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以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如下層爲汽車間、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七條 前項建築，除經工務局特許外，每層至少須設有太平門兩處。

第一八條 前項建築，除工務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九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第二〇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第二一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〇公尺。

第二二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為三·六公尺。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至少平均為一·一平方公尺。

第二三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線，其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第二四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場、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二五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第二六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第二七條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第二八條 照第一八三條之規定，須另闢太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三·〇公尺。

第二九條 如每層分隔為數部份，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

第三〇條 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第三一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

第三二條 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為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標明之。

第三三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第三四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有淨寬一·五公尺。

第三五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圍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第三六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一·〇公分（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者，不得狹於一·〇公尺，長過六·〇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寬度應放寬五公分。

第三七條 此項座位之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

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第二九條

戲台兩旁須另闢太平門。

第三〇條

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台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面一·〇公尺。

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

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須經工務局核定。

第三一條

化裝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第三二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三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裝設於明顯之處。

第三四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對徑六·〇公分之太平龍頭，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戲台、化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第三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三七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眾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第三八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

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三九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啓閉。

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第四〇條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四一條

凡工廠、商店，及辦事處所，若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若在三層或三層以上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護以防火材料。

第四二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

貨棧內每間之容積，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應添築防火牆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設一門或數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並須在門之兩面，裝設防火門。

第三五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層概須有火警出路兩處。

工廠及工場之門戶，應向外開。

第三六條 前項建築，全特樓梯為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合併之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每百人須一。五公尺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五公尺。

(乙)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須一。〇公尺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〇公尺。

公尺。

(丙)如上項人數，難以確定時，應以每人不得過四。平方公尺，為計算人數之依據。

第三七條 前項建築內，通達太平門、太平梯等之過道，其寬度應照第二〇六條辦理。

第三八條 前項建築，高及三層，或容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工廠內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並須加以適宜之分布。

第三九條 前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八章 油棧、油池等建築物

第三〇條 油棧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其高度以一層為限。

第三二條 油棧之容量應標明於屋外，並應察酌情形，適用下

列辦法之一，以防油料溢出：

(甲)門窗最低部份高出屋外地面〇。六公尺。

(乙)地板低於屋外地面〇。六公尺。

(丙)屋外另圍以牆垣，或土堤，或兩者兼用。

第三三條 油棧內任何部份須能充分流通空氣。

第三四條 各油棧之間及油棧與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不得小於各該油棧最小尺寸之一半，亦不得小於七。五公尺。

油棧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三五條 油池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並應備有通氣孔，或保險開關。

油池之頂，至少須能承載每方公尺(水平面)二。〇〇公斤之活載。

第三六條 金屬構造之油池，應塗刷防銹物品，其接縫之處，並應釘鐵填嵌，務使緊密。

油池須圍以牆垣，或土堤，但其數目在四個以內者，亦得成組圍繞，圍牆或圍堤內之容積與油池容積之比例如下：

第三七條

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

容積比例

至少一比一

至少一比二

至少一比四

油池種類

汽油池

煤油池

柴油或潤油池

容積比例

至少一比一

至少一比二

至少一比四

圍牆或圍堤之排水管，須備有開關，設於牆堤外面；除排水時間外，須緊密封閉。

第二九條 各油池之間，及油池與油棧或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適用下表之規定：

油池容積	最小距離
二五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以下	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以下	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以下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以下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一以上	一五·〇〇

第三〇條 油池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三一條 瀝放油料，須用合式之抽油機與聯接之管子，以防油料或其揮發之氣質與空氣接觸。

第三二條 抽油機，應於距機較遠之處裝設開關，以便遇警時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可立即關閉，所有輸油管，亦應一律裝設開關。

第三三條

凡各公司油池建築地之四周，須建築一公尺高之土堤一道，堤頂寬度為一公尺半，兩邊坡度為一比二；相鄰之油池建築地，得僅建堤一道，以資隔離。

第三四條

油池、油棧須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房屋內適當地點，應備適用之滅火器及充分之黃沙。

第三五條

油棧內所裝電燈，應用雙層玻璃罩，其外層並應密不透氣，所有開關及保險鉛絲，均應裝在屋外，密閉於不透氣之箱匣中。

第三六條

「禁止吃烟」牌及重要管理規則，應張貼於油棧內醒目之處。

第九章 牛奶棚建築物

第三七條

牛奶棚建築地點，其四周附近不得有死水浜，亦不應靠近其他常生蚊蠅之地。

第三八條

牛奶棚應有牛舍、牧場、飼料貯藏室、拌料室、裝奶室、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設備。

第三九條

飼料貯藏室及拌料室，得與牛舍接連建築，但門戶不得直接開通；藏奶室應與裝奶室接連建築，惟與牛舍須有二十公尺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距離；其餘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與其他房屋，應有更遠之距離。

第三〇條

牛舍之大小，應以牛隻之多少為比例，每牛所佔地

位，至少須有二百立方公尺；其餘各種房屋，隨其需要。

第三條 牛舍與藏奶室、裝奶室，自地面至房簷，均不須低於三公尺。

第三條 牛舍宜朝東、西起造。藏奶室與裝奶室宜朝南、北，其四周並須留有至少三公尺之空地。

第三條 牛舍內，每隻牛位，應用橫直鐵杆分隔，其高度至少須有一·二公尺，分成兩行，中間留出走道，以便打掃條，兩旁設糞溝各一道，牛位前各設一食槽，與外牆間另留一走道，為喂料之用。

第三條 牛舍門窗，均應向外開，窗盤至少離地一·二公尺，窗寬至少一·五公尺，窗之總面積，不得小於房屋面積十分之三，屋頂上須裝百葉氣窗、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其窗之總面積，不得少於房屋面積四分之一。

第三條 牛舍、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等房屋，其地面均應用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材料，四周並應加做明溝，牛舍地面應劃小方格，以利牛隻行走，並應較附近路面高出十五公分，藏奶室及裝奶室內牆四周，加做一·五公尺高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材料之護壁，並做平頂。

第三條 牧場面積，至少須與牛舍面積相等。

第三條 凡有自來水地段內牛奶棚，每間房屋至少應裝自來水龍頭一具。

第十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表照對寸英分公及尺英尺公

公分化英寸

1 公分 = 0.3937 英寸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十位 \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寸	0.3937	0.7874	1.1811	1.5748	1.9685	2.3622	2.7559	3.1496	3.5433
1	3.9370	4.3307	4.7244	5.1181	5.5118	5.9055	6.2992	6.6929	7.0866	7.4803
2	7.8740	8.2677	8.6614	9.0551	9.4488	9.8425	10.2362	10.6299	11.0236	11.4173
3	11.8110	12.2047	12.5984	12.9921	13.3858	13.7795	14.1732	14.5669	14.9606	15.3543
4	15.7480	16.1417	16.5354	16.9291	17.3228	17.7165	18.1102	18.5039	18.8976	19.2913
5	19.6580	20.0727	20.4724	20.8661	21.2598	21.6535	22.0472	22.4409	22.8346	23.2283
6	23.6220	24.0157	24.4094	24.8031	25.1968	25.5905	25.9842	26.3779	26.7716	27.1653
7	27.5590	27.9527	28.3464	28.7401	29.1338	29.5275	29.9212	30.3149	30.7086	31.1023
8	31.4960	31.8897	32.2834	32.6771	33.0708	33.4645	33.8582	34.2519	34.6456	35.0393
9	35.4330	35.8267	36.2204	36.6141	37.0078	37.4015	37.7952	38.1889	38.5826	38.9763

英寸化公分

1 英寸 = 2.540005 公分

十位 \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分	2.540	5.080	7.620	10.160	12.700	15.240	17.780	20.320	22.860
1	25.400	27.940	30.480	33.020	35.560	38.100	40.640	43.180	45.720	48.260
2	50.800	53.340	55.880	58.420	60.960	63.500	66.040	68.580	71.120	73.660
3	76.200	78.740	81.280	83.820	86.360	88.900	91.440	93.980	96.520	99.060
4	101.600	104.140	106.680	109.220	111.760	114.300	116.840	119.380	121.920	124.460
5	127.000	129.540	132.080	134.620	137.160	139.700	142.240	144.780	147.320	149.860
6	152.400	154.940	157.480	160.020	162.560	165.100	167.640	170.180	172.720	175.260
7	177.800	180.340	182.880	185.420	187.960	190.500	193.040	195.580	198.120	200.660
8	203.200	205.740	208.280	210.820	213.360	215.900	218.440	220.980	223.520	226.060
9	228.600	231.140	233.680	236.220	238.760	241.300	243.840	246.380	248.920	251.460

三一

英 寸	1/16	1/8	3/16	1/4	5/16	3/8	7/16	
公 厘	1.59	3.18	4.76	6.35	7.94	9.53	11.11	
英 寸	1/2	9/16	5/8	11/16	3/4	13/16	7/8	15/16
公 厘	12.70	14.29	15.88	17.46	19.05	20.64	22.23	23.81

1 公斤 = 2.20462 磅

1 平方呎 = 0.09290 平方公尺

1 磅 = 0.45359 公斤

1 立方呎 = 0.028317 立方公尺

公尺化英尺

1公尺 = 3.280333英尺

十位 \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尺	3.281	6.562	9.843	13.123	16.404	19.685	22.966	26.247	29.528
1		32.808	36.089	39.370	42.651	45.932	49.213	52.493	55.774	59.055
2		65.617	68.898	72.178	75.459	78.740	82.021	85.302	88.583	91.863
3		98.425	101.706	104.987	108.268	111.548	114.829	118.110	121.391	124.672
4		131.233	134.514	137.795	141.076	144.357	147.638	150.918	154.199	157.480
5		164.042	167.323	170.603	173.884	177.165	180.446	183.727	187.008	190.288
6		196.850	200.131	203.412	206.693	209.973	213.254	216.535	219.816	223.097
7		229.658	232.939	236.220	239.501	242.782	246.063	249.343	252.624	255.905
8		262.467	265.748	269.028	272.309	275.590	278.871	282.152	285.433	288.713
9		295.275	298.556	301.837	305.118	308.398	311.679	314.960	318.241	321.522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英尺化公尺

1英尺 = 0.3048006公尺

十位 \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尺	0.3048	0.6096	0.9144	1.2192	1.5240	1.8288	2.1336	2.4384	2.7432
1		3.0480	3.3528	3.6576	3.9624	4.2672	4.5720	4.8768	5.1816	5.4864
2		6.0960	6.4008	6.7056	7.0104	7.3152	7.6200	7.9248	8.2296	8.5344
3		9.1440	9.4488	9.7536	10.0584	10.3632	10.6680	10.9728	11.2776	11.5824
4		12.1920	12.4968	12.8016	13.1064	13.4112	13.7160	14.0208	14.3256	14.6304
5		15.2400	15.5448	15.8496	16.1544	16.4592	16.7640	17.0688	17.3736	17.6784
6		18.2880	18.5928	18.8976	19.2024	19.5072	19.8120	20.1168	20.4216	20.7264
7		21.3360	21.6408	21.9456	22.2504	22.5552	22.8600	23.1648	23.4696	23.7744
8		24.3840	24.6888	24.9936	25.2984	25.6033	25.9081	26.2129	26.5177	26.8225
9		27.4320	27.7369	28.0417	28.3465	28.6513	28.9561	29.2609	29.5657	29.8705

1公斤 / 立方公尺 = 0.06243 磅 / 立方呎

1磅 / 立方呎 = 16.0134 公斤 / 立方公尺

1公斤 / 平方公尺 = 0.2048 磅 / 方呎

1磅 / 方呎 = 4.882 公斤 / 平方公尺

1公斤 / 平方公分 = 14.2234 磅 / 方吋

1磅 / 方吋 = .07031 公斤 / 平方公分

注 意 事 項

- (一) 凡營造圖樣上所註公尺小數除鋼鐵材料外一律以公分爲止
- (一) 凡所註尺寸其數目如在公分以上者應加空位補足例如十二公尺應寫 12.00 一公尺半應寫 1.50 至公分位後可不必再寫何種字樣或符號
- (一) 凡所註尺寸其數目如在公尺以下者則數目字前不必再寫小數點或符號例如十吋牆應寫 25 三八欄柵應寫 7 × 20 餘類推
- (一) 凡鋼鐵材料所註尺寸應以公厘爲止其數目末後一字之右上方應加『┌』符號以資表明例如三分方鋼條應寫 $\square 10\text{┌}$ 四分圓鋼條應寫 $\bigcirc 13\text{┌}$ 餘類推
- (一) 凡由英寸折合公厘其數目在一英寸以下者應照下例對照數爲標準

英 寸	1/8	1/4	5/16	3/8	1/2	5/8	3/4	7/8	1
公 厘	3┌	6┌	8┌	10┌	13┌	16┌	19┌	22┌	25┌

營 造 (二)

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

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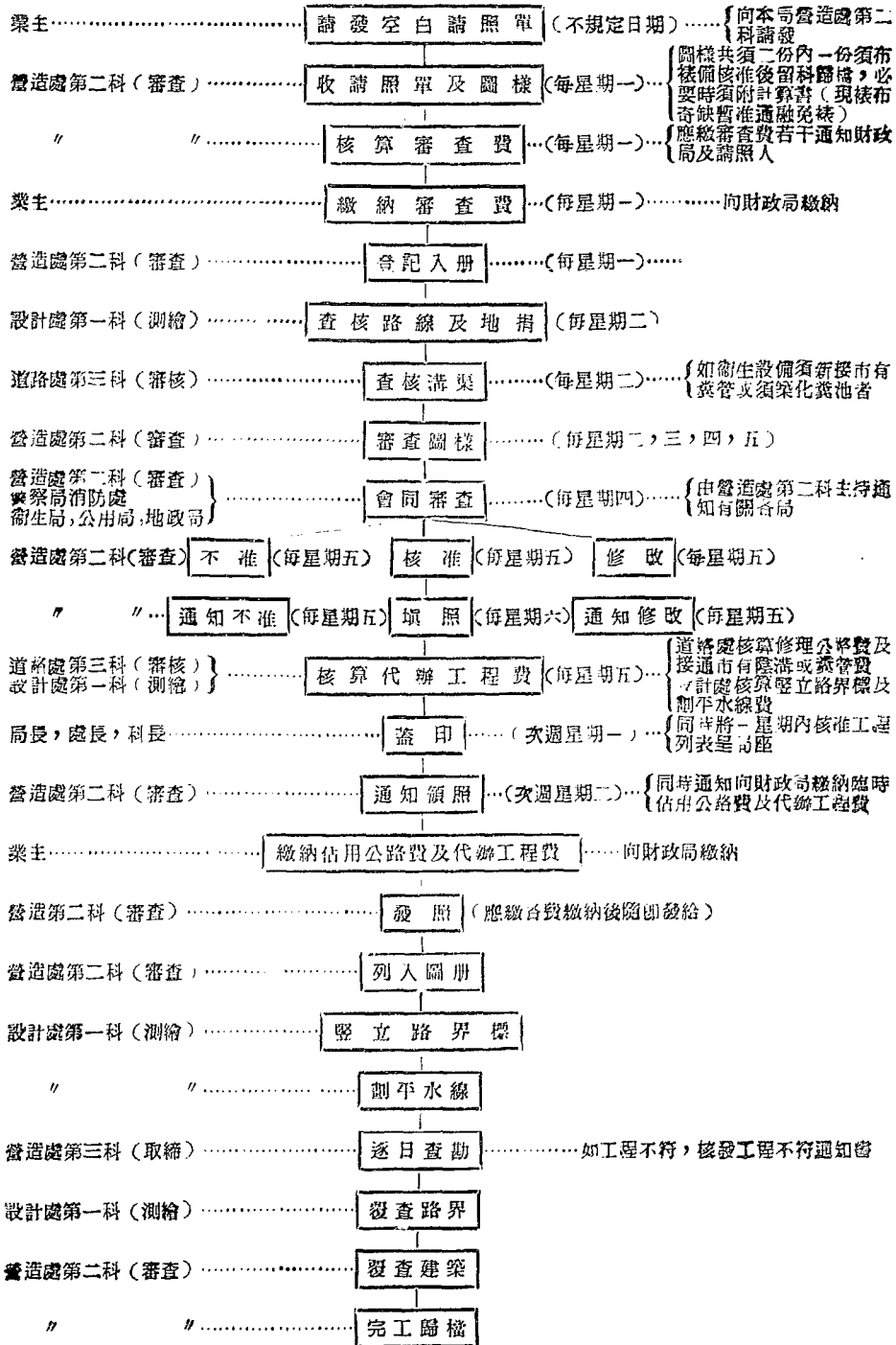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
市會三(34)字第二六六四號令准

-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便利市府或所屬各局處或其他機關修建房屋工程特訂定本辦法行之
- 二、凡市府交辦或所屬各局處或其他機關委託修建房屋工程由本局營造處承辦或代辦之
- 三、本局營造處於接到交辦工程令文或委託書後即會同原委託機關查勘工程情形會同編擬承辦工程預算圖表取具廠商三家以上之估價單送請市府審核備案
- 四、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經市府核准後即與原委託機關簽訂合約並由市府派員監訂之合約一式三份除呈市府及原委託機關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本局營造處交本局會計室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籌備開工
- 五、本局承辦或代辦房屋修建工程其工程預算總價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先由本局墊款辦理於完工後一次清結其工程預算總價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本局向市府或委託機關預收全部工程預算價百分之七十購置材料
- 六、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完工後即由本局營造處呈請市府會同原委託機關派員驗收後即編擬交辦或代辦工程清算圖表送原委託機關結清餘款並呈報市府備案
-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營 造 (三)

上海市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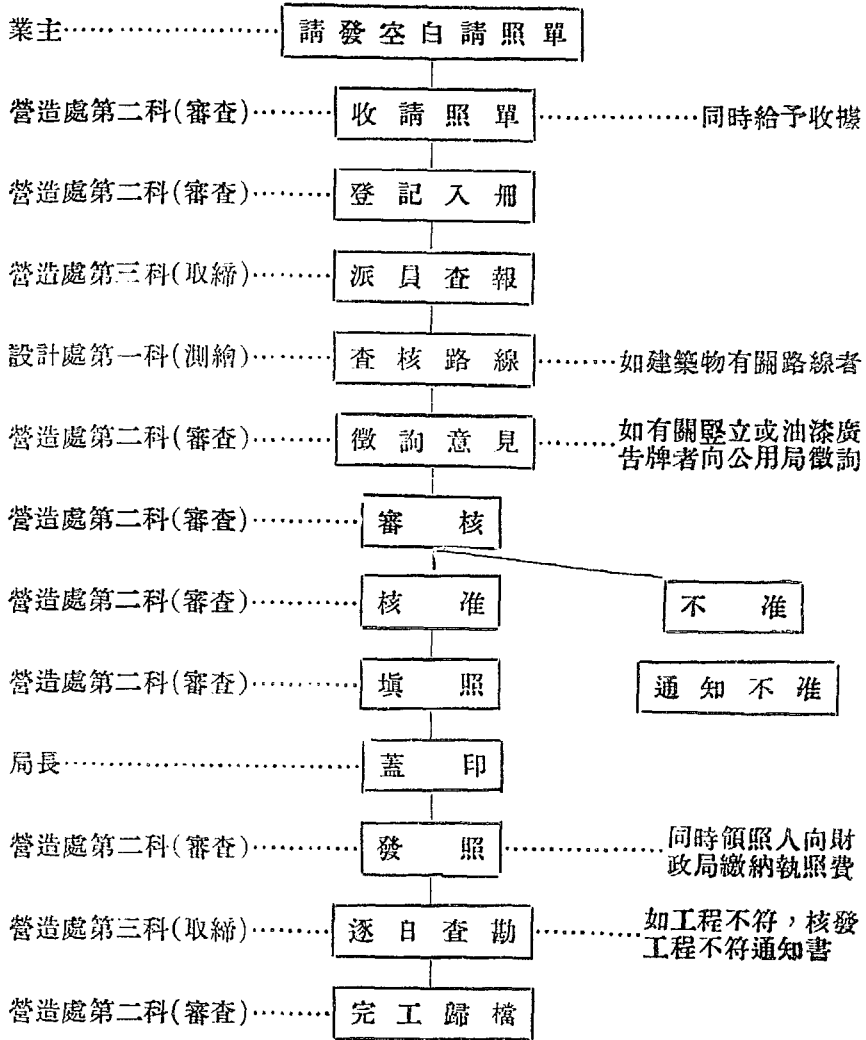
辦理建築衛生設備執照及建築機電執照之程序與營造執照同(鋼鐵檢驗及原動機執照另案辦理)

營 造 (四)

上海市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雜項執照：一收請照單日期並不規定，隨收隨辦

營 造 (五)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業主請領營造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1. 業主……………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空白請照單……………不規定日期
2. 營造處第二科……………收請照單及圖樣暨核算審查費……………每星期一
(圖樣共須二份內一份須布裱備核准後留科歸檔，必要時須附計算書現樣布奇缺暫准通融免裱)
3. 業主……………向財政局繳納審查費……………每星期一
4. 設計處第一科及
道路處第三科……………查核路線，地捐及溝渠……………每星期二
(業主可至各該科呈驗產證及面報)
5. 營造處第二科
警察局消防處
衛生局
公用局
地政局 } ……會同審查……………每星期四
6. 營造處第二科……………通知領照……………次週星期二
(同時通知向財政局繳納臨時佔用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7. 業主……………向財政局繳納佔用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8. 營造處第二科……………發照……………應繳各費繳納後隨即發給
請領建築衛生設備執照及建築機電執照之程序與請領營業執照同
(鍋爐檢驗及原動機執照另案辦理)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營 造 (六)

上海市工務局業主請領雜項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1. 業主……………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空白請照單
2. 營造處第二科……………收請照單(同時給予收據)
3. 營造處第三科……………派員查報
4. 設計處第一科……………查核路線(如建築物有關路線者)
5. 營造處第二科……………徵詢意見(如有關豎立或油漆廣告牌者向公用局徵詢)
6. 營造處第二科……………發照(同時領照人向財政局繳納執照費)

請領雜項執照並不規定日期，隨收隨辦

三六

營造(七)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局市工字第八六一號呈
市政府備案十六日市工(34)字第八七九號公布

-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取締本市私建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私建之棚屋概照本辦法取締之
- 三、凡未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及不沿五公尺以上之公路之私建棚屋並無礙於消防衛生市容者得暫緩取締但本局認爲必要時仍得隨時通知限期拆除
- 四、凡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或沿五公尺以上之公路或有礙於消防衛生市容之私建棚屋一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局派工代拆所有費用應由業主負擔但經請求准予具結延期者得暫緩取締到期仍須拆除不得再延
- 五、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統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 六、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概不得私自添建或修改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 七、凡佔用下水道之私建棚屋一律不得撥用本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營造

營造(八)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局市工字第八六一號呈
市政府備案十六日市工(34)字第八七九號公布

-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調劑市民住屋減輕市民負擔在市區搭建臨時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向本局申請。臨時執照在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棚屋
- 三、舊公共租界及舊法租界內暨沿柏油路(或重要公路)之在十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礙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非經呈准概不得搭建臨時棚屋
- 四、凡建造竹笆土牆平房其四周必須留二·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七十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二·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木料或竹料構造屋面須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凡建築簾棚其四周須留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二·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毛竹構造
- 五、凡私自建造臨時棚屋未經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獲除勒令拆除外並依法嚴懲
- 六、凡經申請核准搭建之棚屋必須由業主親自居住不得私相授受頂賣或作爲商店營業之用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 七、臨時棚屋居住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全部拆除但因建築良好較為安全者得於期滿前呈請延期一年惟以一次為限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營造(九)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補充

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市政府秘組三(35)字第一七六號令准

- 一、凡在前非淪陷區各省市已領有營造廠商登記執照之營造廠擬遷至本市營業者于呈驗原有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營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登記執照
- 二、凡在前上海市工務局領有營造廠商登記執照之營造廠擬在本市呈報復業者于呈驗原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復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登記執照
- 三、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商而確有營造經驗并具有證明文件者于呈驗工程資歷證件經查明屬實後得准其先行營業于規定期限內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
- 四、凡偽政府所發之營造廠商執照一概無效
- 五、凡曾在偽政府登記之營造廠商如其工作優良並無不法行為經證明屬實者可准其重行申請登記
- 六、凡經本市核准及領有登記執照之營造廠如于登記營業後經發覺其確曾有資敵行為或與敵偽勾結工作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并須嚴加處罰
- 七、凡營造廠商于營建房屋時得兼辦衛生設備無庸另行登記

營造廠商開業暫行登記須知

- 一、凡申請登記者應向工務局領取申請書一份依式用墨筆正楷填寫不得塗改
- 二、申請書填就後連同證件及經理并主任技師二寸半身相片各二張一併繳呈工務局掣取收據俟工務局核准通知後憑該收據來局領取繳納登記費通知書
- 三、申請人領得繳納登記費通知書後即向財政局繳納臨時登記費壹仟元掣取收據向工務局領取執照及證件並將該收據保存俟日後正式登記時該款得于繳納正式登記費內扣除
- 四、如有不明瞭登記手續及章程者應親自來局詢問切勿轉託他人以免隔閡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申請登記保證書營字第 號

具保證商號

今保得

營造廠 確具營業經驗並有資本金國幣 元

申請書內所填各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及違法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

具保證書人

舖保商號 地址 經理 地址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暫行開業申請書 申請登記 等第 _____ 號 (由工務局填)
 竊申請人擬在本市開業茲遵章填具申請書壹紙呈請
 鑒核准予發給暫行開業執照俾便開業為禱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造廠 (蓋章)
 經理 (蓋章)
 主任技師 (蓋章)

營造廠牌號		地址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經歷	地址	電話	
主任技師姓名	籍貫	經歷	地址	電話	
資本金額	國幣	元	資金部份 存放地點	現金部份 存放銀行	
開始營業年月	以前曾否登記			登記號碼	
保證商姓名及 經理姓名	地址		蓋章		
局長	處長	科長	審查員 審查意見	調查員 調查意見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發給 等第 _____ 號開業執照					

會經承辦之主要工程

1	2	3	4	5	6	7	8	工程種類	工程地點	業主姓名	地址	技師姓名	建築年份	造價約數	有無證明文件

營造(十)

上海市工務局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

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市政府秘組三(35)字第一七六號令准

- 一、凡在前非淪陷區各省市已領有工業技師技副開業證書擬在本市呈報開業登記者于呈驗原開業證書後得准其先行開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開業證書
- 二、凡在前本市工務局領有工業技師技副開業證書擬在本市呈

- 報復業者于呈驗原開業證書後得准其先行復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者換發開業證書
- 三、凡偽政府所發之技師技副證書一概無效
- 四、凡曾在偽政府登記之技師技副如其工作優良並無不法行為經證明屬實者可准其重行申請登記
- 五、凡領有前實業部或經濟部及考試院之工業技師技副證書未經開業者於呈驗證書後得依照手續在本市申請開業
- 六、凡經本局核准及領有開業證書之工業技師技副如于開業後經發覺其確曾為資敵行為或與敵偽勾結工作者除吊銷開業證書外並須嚴予處罰

技師技副開業暫行登記須知

- 一、凡申請登記者應向工務局領取申請書一份用墨筆正楷填寫不得塗改
- 二、申請書填就後連同證件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併繳呈工務局掣取收據俟工務局核准通知後憑該收據來局領取

繳納登記費通知書

- 三、申請人領得繳納登記費通知書後即向財政局繳納臨時登記費貳百元掣取收據向工務局領取證書及證件並將該收據保存俟日後正式登記時該款得予繳納正式登記費內扣除
- 四、如有不明際登記手續及章程者應親自來局詢問切勿轉託他人以免隔閡

上海市工務局技師暫行開業申請書

竊申請人擬在本市開業茲遵章填具申請書壹紙呈請

鑒核准予發給暫行開業證書俾便開業為禱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申請登記

字第

號(由工務局填)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電話
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出身				
經歷				
技師證書 字號年月	開業證書 字號年月	開業 省市		
局長	處長	科長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開業證書 審查員 審查意見				

營造(十一)

上海市工務局房屋營造及附屬設備暫行徵

收執照費率表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奉市政府核准照辦

(甲)營造執照圖樣審查費

(單位元)

- 一、建築物容量每一四二立方公尺(五〇〇〇立方呎) 一五〇、〇〇
- 二、每份請照單最低費 七五〇、〇〇
- 三、每次更改圖樣(如建築物增出建築容量者照新案辦理) 五〇〇、〇〇
- 四、建築圍牆每八、五平方公尺牆面(一〇〇〇平方呎) 五〇、〇〇
- 五、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一五〇、〇〇

(乙)建築衛生設備執照圖樣審查費

- 一、每具便器或溺器 八〇、〇〇
- 二、每一糞池 三〇〇、〇〇
- 三、每具面盆脚盆或浴缸 五〇、〇〇
- 四、每具冷熱水箱 三〇、〇〇
- 五、每具暖汽汽爐或熱水鍋爐 五〇、〇〇

- 六、空氣調節設備每建築容量一四二立方公尺 三〇、〇〇
- 七、每份請照單最低費 二五〇、〇〇
- 八、每次更改圖樣(如工程超出原有數量者照新案辦理) 二五〇、〇〇
- 九、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一五〇、〇〇

(丙)建築機電執照圖樣審查費

- 一、每一升降機 五〇〇、〇〇
- 二、裝置鍋爐 二五、〇〇至五〇〇、〇〇
- 三、裝置發動機 五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
- 四、公共建築裝置電器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
- 五、每份請照單最低費 二〇五、〇〇
- 六、每次更改圖樣(如工程超出原有數量者照新案辦理) 二五〇、〇〇
- 七、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一五〇、〇〇

(丁)雜項執照

- 一、改裝門面及零星修理每次執照費 最高三〇〇、〇〇
最低一〇〇、〇〇
- 二、油漆門面每間三、七公尺闊(一二呎) 一〇〇、〇〇
- 三、拆卸房屋 二〇〇、〇〇
- 四、懸掛招牌及招牌燈每間 一〇〇、〇〇
- 五、裝置廣告牌每八、五平方公尺(一〇〇〇方呎) 三〇〇、〇〇

- 六、竹笆每三〇公尺長(一〇〇呎) 一〇〇、〇〇
- 七、臨時堆物棚每八、五平方公尺(一〇〇方呎) 五〇、〇〇
- 八、工業用自流井每只 三五〇、〇〇
- 飲料用自流井每只 三三五〇、〇〇
- 九、突出公路之遮棚每〇、一平方公尺(每方呎) 三〇、〇〇
- 十、突出屋外之洋台每〇、一平方公尺(每方呎) 五〇、〇〇
- 一一、臨時夏季涼棚 一五〇、〇〇
- 一二、臨時綵牌執照每次 七〇〇、〇〇
- 一三、人行道上搭蓋夏季涼篷每八、五平方公尺 一五〇、〇〇
- 一四、人行道上搭蓋布篷每八、五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〇
- 一五、工程進行時佔用公路每天每八、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 一六、臨時營架或料房(距公路路面高度須在三公尺以上) 一〇、〇〇
- 一七、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一〇〇、〇〇
- 一八、自來水管每一龍頭(最低執照費法幣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戊) 開業登記

- 營造廠甲等 六〇〇〇、〇〇
- 乙等 四五〇〇、〇〇
- 丙等 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園場

- 丁等 一五〇〇、〇〇
- 登記證遺失補證費 三〇〇、〇〇
- 建築機電商 二〇〇、〇〇
- 建築衛生設備商 二〇〇、〇〇

(己) 技師技副

- 技師 二〇〇、〇〇
- 技副 二〇〇、〇〇
- 登記證遺失補證費 二〇〇、〇〇

園場(一)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祕
組三(34)字第二二三七號核准

- 一、上海市工務局為統一管理全市公園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二、全市公園每日開放時間除因特殊情形由本局另行規定外普通規定如左
 -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
 -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 三、全市公園除特定免費遊覽外均須憑門票入園但身長在一公

尺二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如由成人攜帶者得免費入園

四、門票分爲兩種票價及請購辦法規定如左

1. 個人常年票全年通用每張五百元向財政局填表請購

2. 普通個人門票當日通用每張五元向各公園售票處購買之

五、凡軍警機關學校團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向本局申請填

發免費入園證於指定日期入園遊覽

六、園內兒童遊戲場僅供十六歲以下之兒童遊玩之用成人不得入內

七、各種車輛(孩車及殘廢人乘坐車除外)以及牲畜均不得入園

八、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不准入園遊覽

1. 酒醉者

2. 傳染病患者

3. 神經病患者

九、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得令其出園

1. 向遊人乞討者

2. 向遊人兜售貨物者

3. 赤身裸體者

一〇、遊人在園內不得有左列各種行爲

1.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可在園內開唱無線電收音機或留聲機暨奏弄其他樂器

2.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園內演說或集會

3. 故意戲弄或激怒園內所有禽獸

4. 攀折花木污損公物

5. 隨地吐痰

6. 隨地便溺

7. 任意拋置果皮紙屑

8. 高聲吵鬧

9. 其他不道德及有傷風化之行爲

十一、本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園場(二)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管理

規則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市政府秘組三(31)字第二二〇八號指令核准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管理本市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起見特訂定本規則行之

二、凡各公園內有茶室或攝影室之設備者得由本局招商承辦

三、凡茶室或攝影室招商承辦規定手續如左

1. 每年度終了前由本局登報招標

2. 承包期限自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願意承包者於見報後向本局繳費領取標單

4. 標單填就密封後隨同保證金於規定日期前向本局辦理投標手續所繳保證金於開標落選後憑原收據領還

5. 開標時各投標人得到場參觀並以最高價格爲得標人惟最

高價尙不及本局規定最低價格時得全部宣佈無效重行招標

6. 得標人於接得本局通知書後應於三日內來局簽訂合約並隨繳承包金逾期即予取消得標權由第二得標人續訂合約除將所繳保證金充作罰款外其所有差額並應由第一得標人負責賠補

四、承包商在承辦期內須絕對遵守各公園管理規則及營業法令並須按照市價營業如有違章抬價等情事一經查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或勒令停業所繳承包金概不退還

五、承包商不得將承包權全部或一部份轉讓或分租他人營業

六、承包範圍僅限於房屋租借及營業權其他各種設備水電費及各項捐稅等概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七、承包商使用園內房屋設備如有毀損情事除處罰外須負責修復

八、本辦法以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管理 (一)

上海市工務局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市工(34)字第一七一八號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工人工作效率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行政管理

起見特訂定工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局管理工人事宜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工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四條 本局工人分為技工工頭，技工，小工工頭，小工四種內技工工頭，技工除具備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對於工作並須有相當專門技術者

第五條 本局工人如遇本局將一部或一部中之一種工作停止裁汰工人數額須予解僱時工資發至解僱之日止

第六條 本局工人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揮及監督如遇移調派遣時不得藉故推諉

第七條 本局工人對於本局令飭填報文件應確實詳細照填

第八條 本局工人應遵守本局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不得無故曠工及遲到早退如本人工作未曾辦完或有他項事務必須幫同辦理者即已超過工作時間亦應辦理完竣但超過工作時數得照章加給工資

第九條 本局工人均應謹慎努力工作不得敷衍放棄或疏忽錯誤

第十條 本局工人除因工作事務由本局管理人員召集或得管理人員之准許外不得私行聚集開會

第十一條 本局工人在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內不得有瞌睡吸煙戲謔任意離開及妨礙他人工作等情事

第十二條 本局工人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到工作場所

第十三條 本局工人不得在外兼理其他工作

第十四條 本局工作場所一切材料工具均應隨時愛護不得有任意損壞耗費或私自攜帶出外等情事

第十五條 本局工人應彼此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尋釁吵鬧毆鬥或播弄是非或其他擾亂安寧秩序妨礙公益等情事

第十六條 本局工人如有攜帶包裹物件出外無論公私須開具持物證並先經管理人員或司關之檢查

第十七條 本局工人之保證商店地址或本人之住址通訊處有移動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員層轉本局人事室以憑查核登記

第十八條 本局工人如無特殊原因以致遺失或損壞材料或器具者須照值賠償

第十九條 本局工人在工作時應一律穿着號衣並須攜帶本局製發之服務證以資識別查考

第二十條 服務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管理人員層轉本局人事室註銷並請求補發否則照市府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經本局因過革除之工人如無確有悔改之保證者不得重行僱用

第二章 管理

第二二條 本局工人工作之支配考核由本局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進退更調等動態由各主管機關隨時轉知人事室登記

第二三條 本局工人名額暫定為五千名得視工作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二四條 本局工人須具備左列各項規定

(一)工人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二)須思想正確體格強健者

(三)須無不良嗜好者

(四)須有當地可靠保人者

第二五條 本局工人一經錄用後須填具本局製印之保證書及調查登記表送由本局人事室存查登記

第二六條 本局工人按照工作場所分別由監工員及主管人員管理之

第二七條 本局工人每日上下午開始工作前應由各督工或監工人員點名每週應由各單位主管點名至少一次每月應由局內各主管處處長親自點名至少一次本局局長隨時派員或親自抽點在點名時得令工人呈驗服務證

第二八條 本局對於工人認為有舉行訓練之必要時各工人有遵照參加之義務不得推諉

第二九條 本局工人在工作時間如有不測之災禍如火警水警地震盜竊等事項須一致興起撲救或緝捕並力持鎮靜不得自相擾攘

第三〇條 本局工人應儘量維持其工作部份及公共處所之整潔並注意公共衛生

第三一條 本局工人如患傳染病時其管理人員應即令其暫行離

開以免傳染他人如情節嚴重者應報告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章 獎懲

第卅二條

本局對於工人之獎勵分爲記功，記大功，獎金，加薪，升職五項（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大功滿三次者得酌量升職或加薪以一級至二級爲度現金獎勵者按次發給）

第卅三條

本局工人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隨時酌量獎勵之

(一) 日常工作無延誤者

(二) 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 愛護公物者

(四) 無曠工者

(五) 遵守公共秩序者

(六) 遇有損害工作之事項於事前報告因而得免或減輕損害者

(七) 遇有警報立即消弭因而得免或減輕損害者

(八) 建議有利於工作之計劃經採納施行者

(九) 其他有利於工作之事項

第卅四條

本局對於工人之懲戒分警告，扣薪，記過，記大過，解僱五項（記過三次合大過一次大過滿三次者解僱）

第卅五條

本局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警告之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行政管理

第卅六條

本局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罰工資

(一) 有意遲到或早退滿一小時者扣罰工資半天逾五

小時者作曠工論扣罰工資一天如因特別事故而

致逾時者得報告監工員核定之

(二) 無故遲到或不到者按遲到或不到之時候加倍扣

罰工資

(三) 曠工滿一日者加倍扣罰工資但每月以不超過三天爲限

天爲限

第卅七條

本局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飲酒者

(二) 離開職守妨礙他人工作者

(三) 妨礙衛生情節較重者

(四) 糟蹋公物者

第卅八條

本局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延誤工作情節較重者

(二) 違抗命令情節尚輕者

(三) 侮辱他人酗酒滋事播弄是非者

第卅九條

- （四）未經請假私自離開工作場所每月達三次者（並照扣工資）
- （五）利用工作時間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或以之牟利者
- 本局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解僱之
- （一）攜物出外拒絕檢查者
 - （二）拾得他人財物匿不報告者
 - （三）偷竊本局材料工具及一切財物者
 - （四）無故曠工連續滿三天或每月累積滿一週者
 - （五）擅自召集同人開會者（參加者同）
 - （六）凡聯羣結社有損害本局工作意圖或行為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入工作場地者
 - （八）不服從管理人員監督指揮或故意侮辱管理人員情節較重者
 - （九）不服從本局移調遣派者
 - （十）向本局請假在他處工作未經本局核准者
 - （十一）喪失工作能力至一個月以上者（因公受傷不在此限）
 - （十二）在工作場地工作時間內暴行或擾亂秩序者
 - （十三）在工作場地工作時間內賭博者
 - （十四）不小心火燭而致肇禍者
 - （十五）有不良嗜好者
 - （十六）受刑事處分或觸犯刑法者

第四〇條

（十七）工作成績惡劣者

凡違犯規則而本局蒙有任何損失者除照章懲罰外須責令照值賠償或依法訴追

第四一條

功過可以相抵但受解僱處分者不得以功作抵

第四二條

本規則所訂獎懲辦法由管理人員切實致核報告層轉本局核辦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四三條

本局工人之實在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但本人職務範圍內應作之事以及必需趕辦之事仍須當日辦理清楚如遇必要須延長工作時間每小時加給每天工資五分之一

第四四條

本局各工作場地工作時間規定如左

- （一）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五時
- （二）四月至九月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三）工作方面如有必須與本局辦公時間配合者另行規定之

第四五條

每月四個星期日得輪流休息二天由監管人員指定之

第四六條

本局各工場工廠工段之監工員須於每日開工前及放工後輪值負責督理一切事務

第五章 工資及其他

第四七條

本局工人分技工工頭，技工，小工工頭，小工四種其工資等級按其工作優劣服務久暫由監工員依照規定工資分別擬定工資等級報由主管人員核定層轉本局備案

第四八條

本局工人之工資等級數額由本局規定之工資表另定之（附表）

第四九條

工人工資每月分兩次發給上半月於月之十五日下午於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

第五〇條

工人請假或曠工懲罰等應扣罰工資者結算時照扣本局工人無特殊情形未經核准者不得有借貸預支工資等情事

第五一條

第六章 例假事假病假

第五二條

遇國定例假及勞動節均放假一天如因工作關係不能休假必須照常工作者得按每日應得工資之一倍加給之

第五三條

本局工人服務滿半年者得給假五天免扣工資半年內從未告假而不願給假者獎賞工資十天每半年結算一次結算時凡服務不滿六個月者不給假期及獎金（指事假）

第五四條

本局工人因本身婚嫁祖父母或父母夫妻子女喪事有證明文件者得報告主管人員核准每次給假五天如在外埠得按途程遠近酌加途程假期（如不回家參與者不在此例）

第五五條

本局工人如有要事須請假者應預先向主管人員報告核准後方得離開工作場地每月彙報本局一次

第五六條

在一年內請事假已逾二星期者不得再事請假假期已滿尚未畢事者應先期續假續假最多不得超過三天但須經主管人員核准如未經核准者作曠工論

第五七條

本局工人如在工作時間有緊急事故須離開工作場所者應即報告管理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但離開時間逾三小時者作告假半天計

第五八條

在核准事假期內所有工資照給超過核准日期按日扣薪

第五九條

本局工人因病請假應由醫生或監工員之證明經主管人員核准請假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如逾一個月即認為喪失工作能力予以解僱（一個月內工資照給）

第六〇條

工人因病請假時經手工作應託同事代理其所有責任仍由本人及代理人共同負之

第六一條

假期既滿應先辦銷假手續然後復工遇必要時得請醫生檢查身體

第六二條

除特別情形外續假以一次為限

第六三條

主管人員認為無請假之必要時得拒絕之

第六四條

不履行請假手續而擅自不到者作曠工論

第七章 附則

第六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並報 市政府備案

(頭	工	工	技	(頭	工	(頭	工	通	技	工	小	公))	職	別	底	薪

說明

- 一、測工司機及三輪車夫均比照技工待遇測工頭及晒圖員班均比照技工工頭待遇支給
- 二、凡各工人生活補助費加成效按照規定支給之
- 三、凡各工人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概比照職員規定額五分之一支給之
- 四、凡各工人米代金不分年齡一律規定六斗按照規定支給之

附編 (一)

都市計劃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都市計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 第三條 下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一)市(二)已闢之商埠(三)省會(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條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關軍事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逐步改造
-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并送由內政部會同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佈施行都市計劃核定公佈後如有變更仍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都市計劃公佈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審核備案
- 第八條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劃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一)市區現況(二)計劃區域(三)分區使用(四)公用土地(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七)實施程序(八)經費(九)其他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包括人口地勢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并應具實測地形圖明示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各名勝建築等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份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并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之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量能就市中心地區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屬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

置之道路所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并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築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三條 市區應用水水源地域不得有污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四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料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料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編 (一)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行
政院修正公佈

-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一、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 凡聲請登記為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第七條
-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 凡聲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轉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內部組織
- 六、資本金額
- 七、業務範圍
-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 前項擔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擔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擔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應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上海市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附編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 四、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十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一條

-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違反建築法令二次以上者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

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二二條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月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 二、業主姓名住址
 -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地點
 -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 第二三條
營造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登費聲請補發
- 第二四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 第二五條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准備案

-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
 -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 第二七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編 (二)

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收復區域城鎮營建事業之計劃實施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城鎮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
- 第三條 收復區域城鎮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造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

第四條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

一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稱為區域營建計劃

第五條 收復區之市省會營建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應經內政

部及有關部署之審查核定縣城及集鎮營建計劃應經省政府之審查核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城鎮營建計劃之實施得分期分區辦理但應儘先完成

本規則第二三四章之規定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事項得組織

公共工程隊指導辦理之

第八條 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之始應儘先組織清潔隊工程隊

及消防隊辦理清除及善後事宜

第二章 土地收用與整理

第九條 市縣政府為謀地方之復興與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

良之土地無論會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徵收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

可保留徵收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徵收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其為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十一條 未擬訂或領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

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附編

第十二條 因執行本規則而徵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

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

第十三條 已徵收之土地應由市縣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

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前項整理規劃應予徵收後一年以內為定

第十四條 已依計劃開闢道路之地段應儘先辦理土地重劃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於擬定營建計劃時應擇適當地點劃定公用

土地經核定之公用土地得依第十條規定呈請保留徵收

前項公用土地指供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之用地

第三章 城鎮規劃

第十六條 城鎮規劃應消除城鄉界限城鎮營建計劃應為區域營

建計劃之一部區域營建計劃應為省營建計劃之一部城鎮規劃中各項設備應按地形及人口分布狀況儘量

第十七條 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並應化整為

零避免集中

第十八條 住宅地帶應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布于

四郊並位于河流之下游兩地帶間並應永留綠地帶

第十九條 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僱用工人在

十五人以上者不得設于住宅地帶

第二十條 城鎮之綠地帶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兩倍原有綠地帶

第廿一條 應絕不保留四郊之農業地帶儘可能引伸入區域之內被炸區域及人口稠密之舊城中心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徵收改爲綠地帶

第廿二條 綠地帶規定如左

- 一、公園
- 二、園林大道
- 三、農地
- 四、林地
- 五、廣場
- 六、河流湖沼

第四章 道路系統

第廿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區域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圖儘先公布對於無系統之道路並應重行整理使整齊聯接入整個道路系統

第廿四條 道路依其使用性質分交通路商業路居住路其等級規定如左

- 一、園林大道（指城市內之大道或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綫）
- 二、幹路（指聯絡各地帶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綫）
- 三、路（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
- 四、街（指各地帶之次要街道）

第廿五條

- 五、里（指不能通行汽車之路）
 - 六、巷（指僅能通人行之路）
- 道路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一、園林大道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
- 二、幹路四行至六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三、路雙行至四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四、街雙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五、里三公尺至六公尺
- 六、巷一·五公尺至三公尺

前項規定得因地形特殊酌量變更之

原有道路其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之內者應一律拓寬市縣政府並應于城鎮收復後對於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道路系統之規劃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 一、方格式與放射式道路（即斜角道路）應併同採用
- 二、應開闢環城路或沿河堤路
- 三、應儘量採用直綫
- 四、應減少主要幹道上之橫道
- 五、應避免兩條道路以上之交又集中
- 六、應顧及基地地段建築上之便利
- 七、應依當地地形及交通需要不限制于一定規則形狀

第廿八條

道路轉角應爲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交叉道路寬度之和之半

第廿九條 新闢主要幹道方向應儘可能與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卅條 過境公路交通應另闢路綫不得穿過城區及集鎮

第卅一條 城鎮舊有房屋毗連建築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第卅二條 未拆城牆之市縣得儘先拆除城牆改充環城路或公園及園林大道

前項城牆如軍事機關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妥選地點部份拆除以溝通內外城區

第卅三條 供交通及居住使用之道路兩旁應于道路綫之外劃定

建築綫使其退讓退讓寬度應視道路之寬度酌定之

第卅四條 兩幹路之交叉及公路與鐵路應儘可能分建地面道路

及地下壕道隔離之

第卅五條 接通車站碼頭飛機場及商業繁盛之道路應儘先修築

或拓寬

第卅六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必要時不得

超過百分之七

第卅七條 道路與道路間之基地面積稱為地段其較長一面之寬

度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一般城區 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
- 二、商業地帶 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
- 三、居住地帶 八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 四、工業地帶 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

第五章 公有建築及住宅工程

第卅八條 公有建築之基地應預為保留並應依照公有建築標準

制式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之不得建造任何非

規定標準制式之公有建築

第卅九條 市縣政府及其直轄機關之公有建築應儘先建造在完

成之前應擇當地適當房屋租用或搭蓋臨時辦公棚舍

第四〇條 市縣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 一、市或縣政府及直轄機關
 - 二、法院及郵政電訊機關
 - 三、市或縣參議會
 - 四、市或縣銀行
 - 五、市或縣立中小學校
 - 六、市或縣公園
 - 七、市或縣民衆教育館
 - 八、市或縣忠烈祠
 - 九、市或縣立衛生院醫院及療養院
 - 十、市或縣立運動場及游泳池
 - 十一、市或縣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區或鎮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 一、區或鎮公所及警察所
 - 二、鎮中心大會堂
 - 三、菜市場

四、衛生所

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六、消防隊

第四二條 保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保辦公處

二、保國民學校

三、警察分所或派出所

四、公共廁所

第四三條 新造建築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

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第四四條 沿道之建築除住宅地帶外市縣政府得規定其一致之

高度層數及表面建築材料

第四五條 市縣政府應按當地需要及房屋被災情形籌建公營住

宅以裕民居並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人民自行投資建

造民營住宅

第四六條 興建公營住宅之基地應儘先選擇舊有之破落污濁街

坊拆除修造以逐步改善環境衛生

第四七條 公營住宅之計劃應與整個城鎮營建計劃相配合其經

費之籌措及租賃分售辦法應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八條 臨時救濟住宅應分設郊區並得徵用寺廟祠堂以供人

民臨時居住但不得超過六個月之期限

第六章 公用工程

第四九條 市縣政府在地區收復之始對於飲用水源應澈底化驗

必要時應加以消毒或保護

第五〇條 市縣政府應就實際需要規劃自來水之設施並應鼓勵

人民自行投資興辦自來水廠未設自來水之地方應分

段建築簡易沙濾給水站所有公私水井未經主管機關

之同意不得填塞

第五一條 被炸區域之自來水管道應切實檢查防止滲水

第五二條 新裝自來水管道應避免修理道路時阻礙交通並應至

少埋藏地面以下一公尺

第五三條 自來水廠之擴充應儘可能分區獨立設廠並應自設電

廠發電應用

第五四條 污物廢水應先計劃適當之排除及處置下水道應視需

要情形分區修築整理並應於修築或拓寬道路時同時

辦理之

第五五條 污水排洩之出口不得洩入飲用水源之上流其出口位

置並應至少距離城區一公里

第五六條 市縣之電力設備應儘先恢復在電廠修復以前得徵用

自用動力廠發電設備暫先發電應用

第五七條 新設電廠或舊廠擴充設備時應注意廠房及重要綫路

之安全

第五八條 碼頭之位置應與堤路相連並應儘量使與陸運空運相

啣接

第五九條 客運火車站及公路車站之位置得引伸至城鎮中心之

附近建造但不得影響城鎮之交通幹綫並應自車站前修築幹路直通中心區

第六〇條

貨運火車站應擇陸運交通便利地帶或倉庫地帶建造並應于附近多留空地以備廻車場之擴充

第六一條

火車鐵軌近入重要城區之部份必要時得掘成壕道使陷入地區之下鋪設鐵軌以免影響路面交通壕道兩旁之區域並應劃為工業地帶

第六二條

民用飛機場應於郊區地帶開闢週圍應保留相當空地以備擴充飛機場與水陸碼頭之間應以幹道啣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三條

新市區之戰術形勢要點應保留構築工事之土地主要街道之防禦工事應就公用土地地下建築之

第六四條

主要十字路口應保留建築橫斷地下隧道之位置此項地下隧道應溝通前條之地下防禦工事在平時應作人行隧道之用

第六五條

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其重要結構部份應予加強以增加其安全性及防火性

第六六條

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缺乏或過剩建築材料應分別禁止或獎勵其出口或進口

第六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編(四)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收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決議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II) Building:

1. Building Regulations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ity.
2. Provisional Measures regarding House Construction undertaken by the Bureau on Behalf of Others.
3. Diagram showing the Procedure for the Issue of Building Permits by the Bureau.
4. Diagram showing the Procedure for the Issue of Miscellaneous Permits.
5. Diagram showing the Procedure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Building Permits by Owners.
6. Diagram showing the Procedure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Miscellaneous Permits by Owners.
7. Measures for the Control of Existing Unauthorized Huts.
8. Provisional Measures governing the Erection of Temporary Huts.
9. Provisional Supplementary Measures regarding the Registration of Building Contractors.
10. Provisional Supplementary Measures regarding the Registration of Technical Engineers and Assistant Engineers.
11. Provisional Scale of Fees for Permits authoriz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emises and Supplementary Installations.

(III) Parks and Open Spaces:

1. General Rules for the Control of Parks.
2. Rules for the Control of Profit Making Tea Houses and Photo Studios in Parks.

(C) Administration:

(1) Control:

1. Rules for the Control of Workmen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D) Appendix:

1. Laws of City Planning.
2. Rules for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in Recovered Districts, Cities and Towns.
3. Rule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Betterment Fees in Municipalities and Cities.
4. Revised Rules for the Control of Building Contractor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Volume I

CONTENTS


(A) Organization:

1. General Rule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ublic Works District offices.
2. Rule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achinery and Materials Supply Office.
3. Rule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ain Survey Corps.
4. Brie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chnical Advisory Board.
5.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Building Regulations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ity.
6. Rules governing the Convention of Meetings on Bureau Affairs.
7. Measures regarding Reports at Meetings of the District Offices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Bureau.

(B) Works:

(I) Roads and Sewers:

1. Detailed Rule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Measures govern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Roads and the Collection of Betterment Fees in the Shanghai Municipality.
2. Measure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Work of Sewer Cleaning by the Bureau.
3. Revised Rates of Fees for Making Sewer Connections and Trench Re-instatement by the Bureau.
4. Rates of Fees for Permits for Opening Road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VOLUME I

**COMPILED AND PUBLISHED BY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JANUARY, 1946